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監事及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

魏晨陽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於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李淑賢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獲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於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036,987,821 (99.2943%)	135,294,813 (0.7057%)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淑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172,038,634 (99.9987%)	244,000 (0.0013%)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19,172,282,634 (100%)	0 (0%)

作為報告文件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4.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魏晨陽先生（「魏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魏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魏先生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

魏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魏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委任獨立監事及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李淑賢女士（「李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女士獲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的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監事的任期相同。

李女士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李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